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87	0090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 (单位：人 民币元)	1.0691	1.0499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人 民币)	84,224,754.86	2,120,425.99

	元)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0.2500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1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11月29日,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3年11月26日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11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

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61560999、400 - 028 - 8699 咨询相关信息。

(6)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